

新竹市私光復高級中學秩序競賽辦法

97.08.28 訂定

99.01.25 修訂

壹、依據：本校實際狀況訂定各項生活教育實施方案。

貳、目的：強化學生生活教育、實踐道德規範、提高自治能力、養成自律自治積極進取精神

參、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
實施內容：基本分 80 分

項目	方式	執行人員	備註
一	早自習，由教學組長、訓育組長巡堂評分。 評分項目：A 任意講話、B 未升旗、C 伏案睡覺、D 使用手機。(以上每項目扣 1 分)、E 班級吵鬧(扣 10 分)、G 班級專心閱讀加 5 分。	教學組長 訓育組長 (週二:教官)	評分表交訓育組彙整。
二	升旗由訓育組長、教官評分。 評分項目：A 集合迅靜、B 儀態端正、C 服儀不整、D 說話、E 吃東西、F 打鬧、G 其他(A~B 加 2 分，C~G 扣 2 分)。	訓育組長 教官	評分表於升旗結束交訓育組彙整。
三	午休請日校導師輪流評分。	學務處導師	老師每天中午評完分，即交回訓育組。(老師如有問題，請洽訓育組)
四	上課鐘響 5 分鐘尚未進教室者。(1 人次扣 1 分) 教室走廊外有人逗留者扣該班成績 5 分	教官 學務處行政人員	登記表每天交訓育組彙整。